

专项计划名称：华融华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79200

证券简称：华元02A1

证券代码：179201

证券简称：PR02A2

证券代码：179202

证券简称：PR02A3

证券代码：179203

证券简称：PR02A4

证券代码：179204

证券简称：华元02次

关于华融华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华融华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1、专项计划全称：华融华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2、发行规模：人民币990,936.00万元

3、设立日：2020年12月16日

4、预期到期日：2022年10月25日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期	预期到期日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万元)
华元02A1	179200.SH	2020-12-16	2021-04-26	221,500.00	3.58	0.00
PR02A2	179201.SH	2020-12-16	2021-10-25	525,000.00	3.78	0.00
PR02A3	179203.SH	2020-12-16	2022-04-25	138,000.00	4.18	0.00
PR02A4	179203.SH	2020-12-16	2022-10-25	70,000.00	4.25	0.00

华元 02 次	179204.SH	2020-12-16	2022-10-25	36,436.00	-	0.00
---------	-----------	------------	------------	-----------	---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根据《华融华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11.3.1专项计划的终止”之“1、专项计划的终止”第（3）条的约定，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特定应收账款债权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若有）而获得的所有财产），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资产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本专项计划于2022年10月25日完成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完毕，满足终止条件。2022年10月25日为专项计划的终止日。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11.3.1专项计划的终止”之“2、专项计划的清算”第（3）条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托管人划款日、兑付日进行统一支付（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支付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a) 支付清算费用；

(b)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c)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兑付兑息费、由计划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不超过该托管人划款日预计可支出上限的专项计划费用；

(d) 按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及此前各计息期间中产生的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e) 按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f)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投资利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 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自2022年10月26日起，清算小组对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清算财产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剩余现金资产为33,658.18元，无尚未收取的基础资产应收账款，作为清算财产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财产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产生交易费用435.00元；本专项计划无所欠税款，无应付未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兑付兑息费、由计划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不超过该托管人划款日预计可支出上限的专项计划费用；本专项计划无未偿本金；专项计划托管户中剩余资金将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后划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后续落实事项

本专项计划将在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清算报告》后进行销户，未使用完毕的账户资金以及注销时结算的利息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如有）后将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附件：华融华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AUCWZ1F6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清算财务报表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1-2
	清算期间损益表	3
三、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1-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30407 号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华元 2 期”）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1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清算期间损益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清算财务报表已由华元 2 期专项计划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按照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元 2 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本审计报告仅供清算组呈报给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及上报监管机构使用，不



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四、 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华尧



2022年12月8日

中国·上海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

2022年11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2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一)	33,223.18	32,658.18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一)	24,737.49	24,725.8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一)		1,000.00
资产总计	(一)	57,960.67	58,383.99

后附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专项计划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1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25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二)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57,960.67	58,38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57,960.67	58,383.99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60.67	58,38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专项计划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文张
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期间损益表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金额
一、清算期间收益		
1、利息收入	(四)	11.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8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信贷资产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基金分红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清算期间费用	(四)	435.00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435.00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四)	-42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专项计划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本概况

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专项计划”)系由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计划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设立,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提供补足等机制提供综合信用增级保障。专项计划由国新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担任托管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

本计划法定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99,093,600.00 份,每份面值 100 元,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936.00 万元,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四个类别: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04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01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21,500 万元,票面利率 3.58%,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优先 02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25,000 万元,票面利率 3.78%,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138,000 万元,票面利率 4.18%,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优先 04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70,000 万元,票面利率 4.25%,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36,436 万元,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计划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9014_A02 号验资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专项计划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专项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

本清算报表包括 2022 年 11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相关附注。清算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营终止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的相关资产负债，由于清算损益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缺乏可比性，未编制本专项计划清算损益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除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以权责发生制记账外，其他报表项目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本清算报表根据以下附注四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参照《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华融华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自本专项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清算财务报表符合上述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清算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清算损益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清算损益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损益包括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净资产的可变现金额以及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因处置资产、支付退出款项、确认存款利息收入和清算费用而发生的损益。清算期间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1、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三） 收益分配政策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

在相应的托管人划款日、兑付日进行统一支付（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支付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兑付兑息费、由计划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及其他不超过该托管人划款日预计可支出上限的专项计划费用；

4、按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及此前各计息期间中产生的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支付完毕；

5、按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6、剩余资金作为次级投资利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五、清算情况

（一）资产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32,658.18 元，应收银行活期利息金额为 24,725.81 元，应收利息兑付退回长款 1,000.00 元，于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3,223.18 元，应收银行活期利息金额为 24,737.49 元。

（二）负债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负债余额为 0.00 元，于清算结束日的负债余额为 0.00 元。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专项计划经营终止日持有人权益为 58,383.99 元，清算期间收益 11.68 元，清算期间费用 435.00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57,960.67 元。

（四）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共发生净损益为 -423.32 元，其中收益 11.68 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费用

435.00 元为银行交易费用支出。

(五) 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清算结束日剩余资产为人民币 57,960.67 元。根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规定，将分派给本专项计划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 57,960.67 元。本专项计划自清算结束日后至分派资产支付日预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待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如有）后全部分派给本专项计划的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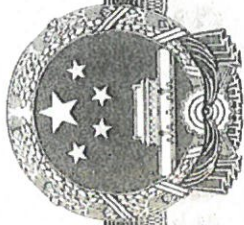
六、 清算报表之批准

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专项计划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107004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05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5月21日



姓名：王志勇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68年05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锦和盛安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210702680507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志勇
证书编号：210700430009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tudy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is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is allowed.
3. The CPA at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rough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certificate.



姓名 Full name 李华尧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211984012327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5 日

姓名: 李华尧
 证书编号: 11010130084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